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3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1/2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

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助理局長
鍾志清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香港海關

高級參事(資訊科技)
何家英先生

政府統計處

高級統計師(貿易)
謝淑儀女士

工業貿易署

首席貿易主任
杜永怡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總監
鍾順群女士

應用技術拓展部副總裁
袁錦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834/01-02號文件 —— 2002年5月9日的會議紀要)

2002年5月9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736/01-02號文件 ——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就有需要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與內地作出妥善的銜接安排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35/01-02(01)號文件 —— 貿易通行政總裁回應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於CB(1)1736/01-02提出的關注的信件

立法會CB(1)1870/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於CB(1)1736/01-02提出的關注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835/01-02(02)號文件	——	在2002年5月9日進行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35/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CB(1)1835/01-02(02)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835/01-02(04)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當中已加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立法會LS94/01-02號文件(修訂本)	——	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提出的問題／意見的回應摘要及經法案委員會討論後對有關條文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確認中國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有否規定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以及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所有口岸提交艙單方面，南方公司是否唯一的電子服務提供者。
 - (b) 說明廣州海關會在多少個港口及位於哪些地方的港口，進行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的試驗計劃。
 - (c) 改善《進出口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第15(1B)及(1C)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避免重複提交艙單的用意。
 - (d) 改善該條例第19(1)條的草擬方式，使任何船隻的擁有人均可選擇以紙張形式，或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資料的方式及格式必須符合與香港法例第60章有關的《電子交易條例》第11(2)條指明的任何規定)提供名單，列明緊接在該船隻抵達香港的日期之前3個月內該船隻曾經停靠的每個港口或地方。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9日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5月30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8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2	主席	確認通過2002年5月9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834/01-02號文件)	
000202 - 000805	政府當局	匯報與貿易通、南方公司及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就以電子形式提交貨物艙單(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進行磋商的程度	
000805 - 000815	主席	同上	
000815 - 000847	許長青	詢問與南方公司進行磋商的結果	
000847 - 000921	政府當局	南方公司同意需要提供增值服務,使承運商無需為遵從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規定而填報兩次艙單資料	
000921 - 000938	許長青	南方公司是否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所有口岸提交艙單方面,唯一的電子服務提供者	
000938 - 001035	政府當局	南方公司獲廣州海關批准成為電子服務提供者,其角色與香港的貿易通相類似	

001035 - 001051	許長青	詢問是否有任何文件表明南方公司是唯一的服務提供者	
001051 - 001118	主席	同上	
001118 - 001230	政府當局	同意確認南方公司是否唯一的服務提供者	
001230 - 001352	劉健儀	詢問南方公司是公營機構還是私營企業；是否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所有口岸的承運商也會採用其服務；以及貿易通與南方公司有否建立聯繫	
001352 - 001515	政府當局	貿易通與南方公司建立溝通渠道。會收集更多有關南方公司運作的資料	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南方公司是否珠江三角洲地區所有口岸在提交艙單方面唯一的電子服務提供者
001515 - 001547	劉健儀	需確保設立一套劃一的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最低限度要在廣東省做到這一點	
001547 - 001854	貿易通	貿易通一直積極與南方公司溝通，商議為內河承運商提供解決技術問題的可行方法。為業界提供銜接貿易通的技術支援	
001854 - 001918	主席	貿易通及南方公司實施解決技術問題方法的目標日期	
001918 - 002002	政府當局	要視乎貿易通與南方公司討論的進展而定	

002002 - 002346	陳鑑林	需要提升溝通的層面。特區政府應與廣州海關直接溝通，而並非依賴貿易通與南方公司之間的溝通。如有需要，應要求粵港合作統籌小組提供協助。需要採取更積極的方式	
002346 - 002423	主席	同上	
002423 - 003127	政府當局	同意需要採取積極的方式及作出更有效的溝通。會核實南方公司的地位。會決定是否需要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的協助。廣州海關最近剛進行試驗計劃，規定承運商須預先以電子形式提交艙單	
003127 - 003243	陳鑑林	支持採取更積極的方式	
003243 - 003256	主席	同上	
003256 - 003407	政府當局	同上	
003407 - 003514	劉健儀	詢問參與試驗計劃的港口數目及位置，以及中國海關總署廣州分署的政策目標是否強制規定必須以電子形式提交艙單	
003514 - 003610	政府當局	同上	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中國海關總署廣州分署進行的試驗計劃涉及的港口數目及位置，以及確認中國海關總署廣州分署的政策目標，是否強制規定必須以電子形式提交艙單

003610 - 003649	主席	詢問參與試驗計劃的港口數目及位置，以及中國海關總署廣州分署的政策目標是否強制規定必須以電子形式提交艙單	
003649 - 003656	政府當局	同上	
003656 - 003712	劉健儀	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	
003712 - 004229	貿易通	與機場貨運站營辦商繼續進行討論。航空承運商需支付的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收費仍在磋商中。為內河承運商提供銜接貿易通的技術支援。貿易通已提出在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實施後首3個月，免費提供貿易通服務，以“補助”內河承運商為銜接貿易通系統而承擔的初期成本	
004229 - 004242	主席	同上	
004242 - 004319	政府當局	同上	
004319 - 004344	劉健儀	同上	
004344 - 004414	政府當局	同上	
004414 - 004452	劉健儀	鐵路承運商需支付的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收費	
004452 - 004508	貿易通	鐵路承運商對擬議的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收費並無異議	
004508 - 004519	劉健儀	同上	
004519 - 004535	政府當局	同上	

004535 - 004610	劉健儀	不論是何種交通工具，均應以劃一的基礎釐定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	
004610 - 004614	主席	同上	
004614 - 004638	貿易通	按使用量給予承運商折扣優惠	
004638 - 004652	主席	遠洋輪船需支付的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收費	
004652 - 004711	貿易通	遠洋輪船對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擬議收費並無異議	
004711 - 004918	主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918 - 005411	政府當局	<p><u>第15條 – 提供一切貨物詳情的責任</u></p> <p>同意只要根據第15(1B)(c)條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提交完備的艙單，便無須按照《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E章)第11或12條再度提交艙單。承運商亦可選擇一併遵照第60章第15條及第60E章第11或12條的規定，同時以電子形式提交艙單。擬議新增的第15(1C)條反映香港海關會接受已列明足夠詳情以作貨物清關用途的艙單</p>	
005411 - 005422	主席	根據第15(1B)條以紙張形式提交的艙單	

005422 - 005434	政府當局	倘若承運商根據第15(1B)條以紙張形式提交艙單，亦須根據第60E章第11或12條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再度提交艙單	
005434 - 005451	助理法律顧問2	詢問法例如何反映出避免重複提交艙單	
005451 - 005507	政府當局	同上	
005507 - 005601	劉健儀	若有關條文的目的是避免重複，便應以推定條文的形式訂立，即倘若艙單是根據第60章第15條透過服務提供者提交，便可推定艙單是根據第60E章第11及12條提交	
005601 - 005646	政府當局	根據第60章第15條提交的艙單所載的資料未必完備，因此不應推定為資料完備的艙單	
005646 - 005657	主席	同上	
005657 - 005902	政府當局	根據第60章第15條提交予海關人員的艙單未必是完備的艙單，但或可接受作貨物清關用途。與此同時，承運商亦須根據第60E章第11及12條的規定提交一份資料完備的艙單，並列出准許證及許可證號碼等詳情	
005902 - 005944	助理法律顧問2	提述新訂的第15(1C)條有關艙單的定義。詢問海關人員認為艙單應包括哪些詳情，才足以作有關用途	

005944 - 010201	政府當局	第60C章的艙單公告已列出須包括的詳情	
010201 - 010210	主席	應考慮列出艙單須包括的各類詳情，而不應依賴海關人員的酌情權	
010210 - 010240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0240 - 010409	政府當局	艙單須包括的詳情已在第60章第17條中訂明，並於第60章的艙單公告中列出。海關人員的酌情權不會超越法例所規定者	
010409 - 010423	助理法律顧問2	關注海關人員的酌情權	
010423 - 010651	政府當局	難以提供一份適用於所有運輸工具的詳情清單	
010651 - 010727	劉健儀	同上	
010727 - 010745	助理法律顧問2	提述第60C章的艙單公告	
010745 - 010756	劉健儀	若干詳情如不適用，便無需提供	
010756 - 010838	政府當局	考慮在新訂的第15(1C)條中納入根據該條文提交的艙單須包括的詳情	
010838 - 010908	劉健儀	可能需要考慮訂立推定條文以避免重複提交艙單	
010908 - 011111	政府當局	推定條文只適用於使用指明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所提交的艙單。貿易通會在技術上提供選擇，讓承運商能夠表明是否希望只根據第60章第15條提交艙單，抑或希望一次過根據第60章第15	

		條及第60E章第11或12條提交艙單	
011111 - 011123	主席	同上	
011123 - 011141	劉健儀	同上	
011141 - 011318	政府當局	推定條文在草擬的角度而言雖然可行，但問題在於如何執行有關係文	
011318 - 011410	劉健儀	有需要訂立推定條文，以確保承運商在提交資料完備的艙單後無需再度提交艙單	
011410 - 011449	助理法律顧問2	推定條文可加入第60E章的規例，而不是加入條例中	
011449 - 011545	政府當局	同意把推定條文加入第60E章的規例中更為恰當，並同意考慮訂明根據新訂的第15(1C)條可能無須提供的艙單詳情為何。海關人員需研究有關的修訂對其運作有何影響	要求政府當局改善《進出口條例》(下稱“條例”)擬議的第15(1B)及(1C)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避免重複提交艙單的意向
011545 - 011556	劉健儀	修訂須簡化及精簡有關的程序	
011556 - 011602	主席	同上	
011602 - 011611	政府當局	同上	
011611 - 011634	主席	同上	
011634 - 011745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45 - 011936	助理法律顧問2	<p><u>第19(1)條 – 向關長提供列明停靠港的書面名單</u></p> <p>列明停靠港的名單由“一份書面名單”修訂為“以紙張形式”。此項修訂的目的是表明該名單只可以紙</p>	

		張形式擬備，而不可以電子形式擬備	
011936 - 011947	主席	同上	
011947 - 012014	劉健儀	同上	
012014 - 012102	政府當局	有需要作出修訂，因根據《電子交易條例》，書面名單亦可詮釋為以電子形式擬備的名單	
012102 - 012118	劉健儀	質疑為何堅持應以紙張形式擬備有關名單	
012118 - 012137	政府當局	經驗顯示從運作角度而言，名單最好能以紙張形式擬備	
012137 - 012232	劉健儀	提供以電子形式提交名單的選擇更為理想	
012232 - 012733	政府當局	如在船上以電子形式提交名單，在接收方面會出現困難，因各電腦系統未必能互相兼容	
012733 - 012903	劉健儀	若電子紀錄是以《電子交易條例》指明的格式提交，便可解決有關困難	
012903 - 012955	政府當局	同上	
012955 - 013011	助理法律顧問2	由於新訂的第15(1B)條亦規定艙單以《電子交易條例》指明的格式提交，同樣地，相同的規定亦應適用於第19(1)條	
013011 - 013115	政府當局	同意按照第15(1B)(a)及(b)條的路線修訂第19(1)條	
013115 - 013152	劉健儀	同上	

013152 - 013203	主席	同意按照第15(1B)(a)及(b)條的路線修訂第19(1)條	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條例擬議第19(1)條的草擬方式，使任何船隻的擁有人均可選擇以紙張形式，或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資料的方形式及格式必須符合與香港法例第60章有關的《電子交易條例》第11(2)條指明的任何規定)提供名單，列明緊接在該船隻抵達香港的日期之前3個月內該船隻曾經停靠的每個港口或地方
013203 - 013302	助理法律顧問2	刪除第19(A)條	
013302 - 013325	政府當局	刪除該條文的做法業經法案委員會商議及同意	
013325 - 013422	助理法律顧問2	刪除該條文後，便會免除未能透過服務提供者向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供艙單這項刑事罪行	
013422 - 013520	政府當局	刪除第19A條，是因為擬議新訂的第11A條准許署長有權取用已向關長呈交的貨物艙單	
013520 - 013525	助理法律顧問2	<u>第20B條 – 從船隻等移離物品以供查驗的規定</u>	
013525 - 013826	政府當局	修訂旨在賦權海關關長以電子形式送達通知書	

013826 - 013840	助理法律顧問2	<u>第31條 – 訂立規例的權力</u>	
013840 - 013904	政府當局	第31(ia)條包括署長在內，因他亦需在若干情況下接收艙單	
013904 - 013941	助理法律顧問2	<u>第31(1A)條</u>	
013941 - 014003	政府當局	第31(1A)條是一項技術性修訂	
014003 - 014008	劉健儀	會否就在與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應繳付的收費諮詢使用者	
014008 - 014041	政府當局	該條文提述付款方式，旨在利便付款，而有關費用可以信用卡、自動轉賬等方式繳付	
014041 - 014057	劉健儀	該條文會否容許政府代表使用者決定付款的方式	
014057 - 014206	政府當局	更靈活付款方式的例子，包括指定一間銀行收取應課稅品貿易商繳付的稅款，貿易商可透過任何分行、公司銀行系統或網上銀行服務繳付稅款。該條文在付款方式方面容許作出更靈活的安排	
014206 - 014217	主席	同上	
014217 - 014302	劉健儀	付款是否指使用者支付的款項	

014302 - 014407	政府當局	付款指第31(1)(x)及(aa)條載列的付款	
014407 - 014422	劉健儀	同上	
014422 - 014500	政府當局	付款指政府收費	
014500 - 014620	劉健儀	根據第31(1A)條訂立的規例不應指明使用者就所提供的電子服務而向服務提供者付款的方式	
014620 - 014644	助理法律顧問2	第32A條	
014644 - 014701	劉健儀	討論將於下次會議繼續進行	
014701 - 01483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希望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恢復二讀辯論	
014837 - 014910	劉健儀	下次會議日期	
014910 - 015102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向立法會提交多項附屬法例	
015102 - 015250	主席	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6月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015250 - 015301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未有就條例草案附表2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9日